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

代辦採購

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

代辦採購

投標須知

投 標 須 知

目 錄

		頁 次
第 1 條	總 則	1
第 2 條	投標廠商資格	3
第 3 條	澄清與解釋	4
第 4 條	準備投標文件	4
第 5 條	押標金	9
第 6 條	提送投標文件	12
第 7 條	開 標	13
第 8 條	審 標	15
第 9 條	決 標	16
第 10 條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之權利	19
第 11 條	異議及申訴	19
第 12 條	投標文字	19
第 13 條	投標費用	20
第 14 條	招標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20
第 15 條	不良廠商	20
第 16 條	其他	21
附 件 1	投標廠商報價單(新臺幣報價案件適用)	
附 件 1-1	投標廠商報價單(外幣報價案件或新臺幣報價案件均適用)	
附 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附 件 3	代理授權書	
附 件 4	代理廠商聲明書	
附 件 5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附 件 6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險單	
附 件 7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附 件 7-1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附 件 8	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附 件 8-1	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附 件 9	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 件 10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附 件 11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附 件 12	出席代表授權書	

第 1 條

總 則

1.1. 本招標文件及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其用辭定義如下：

政府採購法／ 採購法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辦理採購所依據之法律。
臺灣銀行採購部／ 招標機關	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洽辦機關辦理採購事宜。
洽辦機關	即洽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事宜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其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
主管機關	指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上級機關	指洽辦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
招標文件	臺灣銀行採購部為辦理採購招標所發出之文件或物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公開招標	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選擇性招標	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限制性招標	指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投標廠商	指應臺灣銀行採購部採購招標提出投標文件之廠商。
關係企業	指按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
製造廠	指採購標的之製造者、生產者或製作者。
公告	指依採購法將相關採購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公告日	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
招標標的／	指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依據招標目的明訂於招標文件，

採購標的／履約標的／契約標的	投標廠商依規定於投標文件內報列，決標、簽約後由立約商依契約履行或供應之標的。
投標文件	指投標廠商根據招標文件之規定，提送之所有文件或物件。
書面密封	指投標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標價	指投標廠商依據招標文件之規定於其投標文件報列採購標的之價格。
得標廠商／立約商	指獲得決標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簽訂契約之投標廠商。
契約／採購契約	指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與立約商所為之書面約定，包括所有規格、條款、計畫、圖說及其他與契約有關之文件或物件，以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
契約價金／契約價款／契約金額	指依契約規定得支付予立約商之總價金或報酬。
轉包	指工程、勞務契約，或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立約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1)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2)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分包	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保固	除另有規定外，指瑕疵擔保。

- 1.2. 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期間係指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月」係指日曆月。
- 1.3. 招標文件所提及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訂內容。
- 1.4. 招標文件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不得影響條文之解釋。
- 1.5. 招標文件所用名詞因語法需要而以單數表示者，含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1.6. 招標文件有其他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投標廠商資格

- 2.1. 除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外，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或設立且依法納稅之廠商。
- 2.2. 廠商不得參與採購之情形：
- 2.2.1. 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之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洽辦機關或臺灣銀行採購部之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不得參與採購。
 - 2.2.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之規定，政黨及與其具有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但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 2.2.3.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洽辦機關將採購之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2.2.4. 經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2.2.5.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代理洽辦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2.2.6. 除另有規定外，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洽辦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2.2.7.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廠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不得參與採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
- 2.3. 投標廠商未符合招標文件所訂資格要求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2.4. 投標廠商為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所述之中小企業者，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中

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 2.5.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供之資格文件(如實績資料或財務報表)中所載相關金額之幣別與招標文件規定幣別不同時，其折算匯率依招標公告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第 3 條

澄清與解釋

- 3.1. 投標廠商須審慎詳閱招標文件，充份瞭解可能影響其報價成本之招標條件及需求。倘發現本招標文件有矛盾或有疑問之處，應於「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內所列廠商請求釋疑期限前以書面提請澄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答復投標廠商之問題。
- 3.2. 在招標文件內，對同一問題之敘述如有不同之處，視為附加供應範圍及在意義上作補充。當相同問題在不同部分之敘述明顯矛盾時，投標廠商或立約商可在投標階段或簽約後，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要求澄清。
- 3.3. 招標文件之中文本如與英文本有任何衝突，以中文本為準。
- 3.4. 前述以書面提請澄清者，廠商得先以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另於傳真同一日將書面資料郵遞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書面資料與傳真之內容應一致；其有異時，以前者為準。
- 3.5. 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如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另行公告之。

第 4 條

準備投標文件

4.1. 招標文件之領取

除採限制性招標或另有規定外，廠商得自購案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購買(地址：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或以郵購方式或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註明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寄至「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管理科」，地址：臺北市 100 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廠商當面洽購者，應以現金支付招標文件費；廠商若採郵購方式領取招標文件者，應自行評估郵遞及其備標作業時間後，以郵政現金袋支付郵購招標文件費。廠商若採電子領標，請依政府電子採購網規定辦理繳交領標費用。

另廠商若採電子領標，應注意下列事項：

1.除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就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另有建議或要求外，本案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投標廠商查閱電子招標文件所需軟體及硬體設備系統需求，建議如下：

(1)硬體配備最好是 586 以上等級之個人電腦，配置 32MB 以上之記憶體，有軟式磁碟機。

(2)作業系統建議使用 Windows 98。需有文書處理軟體，如 Microsoft Word。瀏覽器軟體可以是 Netscape Communicator 4.X 及以上的版本，或是 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的版本。

2.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可至下列處所公開閱覽電子招標文件之書面文件：

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文件發售室。

4.電子領標廠商應將『電子領標憑據』檔案存入磁片中，並將該磁片放入投標標封內，以利檢驗。除此之外，廠商亦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之應用程式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放入投標標封內供檢驗。

4.2. 現場調查

招標文件規定須現場調查者，投標廠商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間內赴現場及其周圍地區進行現場調查，以了解現場之各種環境及交通狀況。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不了解現場狀況而要求更改標價或要求延長裝運／交貨或完工履約期限或要求額外之補償。投標廠商並應負擔現場調查之所有費用。

4.3. 樣品提供

招標文件規定須提供樣品者，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免費送交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樣品不予發還。樣品係用於測試是否符合採購標的所需之特性，若樣品之特性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標將不予接受。

4.4.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 3 份，送交臺灣銀行採購部，每份內容如下：

1. 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2. 「投標廠商報價單」【附件 1(新臺幣報價案件適用)；附件 1-1(外幣報價案件或新臺幣報價案件均適用)】

3.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4. 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

5.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所報項目暨相關規格、條款及／或樣品等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臺灣銀行採購部即代洽辦機關據以訂立並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與立約商各執 1 份。

4.5. 投標廠商必須依照招標文件規定填寫並遞送投標文件，並應將單價、分項價格、總價、製造廠或勞務供應者之名稱、地址等填列於「投標廠商報價單」。

4.6. 資格文件

4.6.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按第 2 條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件 2)

2.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4.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4.6.2. 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外國投標廠商得自行投標或經由國內廠商代理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

若經由國內廠商代理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則應附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之「代理授權書」正本(如附件 3)。外國投標廠商依據第 4.6.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提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營業稅繳稅證明及**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代之。該國內廠商應另提出「代理廠商聲明書」(如附件 4)，敘明其非屬第 2.2. 條規定不得參與採購之廠商。

前項外國投標廠商參與之採購，有關文件之簽署應以該外國投標廠商之名義

為之；其由國內廠商代理簽署者，應註明係「代理」該外國投標廠商。

- 4.6.3. 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投標廠商要求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者，應提送正本，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其內容應分別按附件 5 或附件 6 辦理。

廠商依前項所提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其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不得少於總標價。
2.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4.6.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4.6.5.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如以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書寫，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4.6.6. 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4.6.7.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4.7. 規格與條款

- 4.7.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規格及條款報價。如所報規格或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格、標準或要求有差異，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詳予說明。如該項差異使其品質或性能遜於原招標文件規定或經洽辦機關拒絕接受者，該標不予接受。
- 4.7.2.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文件應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
- 4.7.3. 招標文件列有廠牌或型號者，除另有規定外，僅供說明規格之用，並非指定限購該廠牌或型號之器材。投標廠商亦得投報其他廠牌或型號之同等品，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並檢附製造廠之說明資料以供審查；惟招標文件對於同等品之審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洽辦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4.8. 價格

- 4.8.1. 標價之價格條件及比價基礎須按招標文件之規定，並依規定之分項(組)、數量或總價條件辦理。

標價應按招標文件規定之幣別報列，並在有效期內維持穩固不變。

4.8.2.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提供原產地屬我國之財物、勞務，應以新臺幣報價，價格係以交貨至洽辦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契約工作為基準。

除另有規定外，國內投標廠商提供原產地非屬我國之財物或勞務，應自行進口，以新臺幣報價，價格係以交貨至洽辦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契約工作為基準。

4.8.3. 除另有規定外，外國投標廠商供應之勞務或產製供應並以洽辦機關名義進口之財物，應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外幣報價。進口財物，海運按 FOB、CFR、CIF 或 DAP 條件報列，空運按 FCA、CPT、CIP 或 DAP 條件報列。

除招標文件另有附加規定外，上述報價條件其定義均按國際商會制訂之國貿條規(2010 年版)之規定辦理。

4.8.4. FOB 或 FCA 價格除另有規定外，須包括出廠貨價、出口包裝費、工廠檢驗費、內陸運費、貨運承攬費、文件費、出口稅捐、關稅以迄立約商取得清潔裝船提單或空運提單為止之一切出口費用(海運案件：(1)貨櫃裝運案件：應包括貨櫃場作業費(貨櫃場收貨費)、裝櫃費、倉租及其他預付船公司之費用，(2)非貨櫃裝運案件：含裝船費但不包括堆棧費；空運案件：應包括裝機之前一切費用)。空運以 CPT 或 CIP 條件之報價者，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空運費及運送所發生之一切其他費用，例如應付運送人或貨運承攬人之附加費與雜項費用，但不包括在目的地機場之倉租及應付貨運人承攬人之分單費。海運以 CFR 或 CIF 條件報價者，除另有規定外，(1)貨櫃裝運案件：其報價之價格應包括海運費及運送所發生之一切其他費用，例如燃油附加費、貨幣附加費、兵險附加費等，但不包括目的港貨櫃場之貨櫃場作業費、拆櫃費、倉租及其他到付船公司之費用，(2)非貨櫃裝運案件：其報價之價格應包含海運費、運送所發生之一切其他費用及目的地港之卸貨費。若立約商安排裝運之船舶無法靠泊碼頭卸貨，因而在目的地港所發生之駁船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4.8.5. 招標文件規定須出口獨立公證檢驗者，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計算公證費成本後含於標價內。

4.8.6. 除另有規定外，外國廠商供應之勞務，其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者，應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外幣報價；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者，得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外幣或新臺幣報價。另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規定詳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契約條款」第 10 條。

4.9. 投標文件中之文句如有塗銷或修正，須在塗銷或修正之處簽名或蓋章。

4.10.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同一廠商授權二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

以該授權廠商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第 1 項之規定。

4.11. 投標廠商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應熟悉及遵從相關當地政府法令及程序。

第 5 條

押 標 金

5.1. 本條之用辭定義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5.2.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繳納押標金，其金額為標價金額之 5%(超過者亦可接受)，並以報價幣別或以等值之新臺幣或臺灣銀行掛牌之外幣繳納。其折算匯率依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為準。

5.3. 押標金繳納方式

5.3.1. 投標廠商以新臺幣繳納押標金者，應以現金、在中華民國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前述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投標廠商以外幣繳納押標金者，應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取具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匯款繳納。投標廠商以其他方式繳納者不予接受。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如係由第三者代投標廠商繳納者，須註明投標廠商及代繳者之名稱及地址。

5.3.2.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地址：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 3 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 案押標金。

廠商如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辦理繳納押標金者，請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加註「投標案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 02-23149701；否則如所繳押標金延遲或無法入帳，將影響投標廠商權益。惟押標金款項是否完成入帳以臺灣銀行採購部之指定帳戶已否收受押標金款項為準，前述證明文件僅供臺灣銀行採購部核對時之參考。

- 5.3.3.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 5.3.4. 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如附件 7，「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如附件 7-1，「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如附件 8，「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覆函」如附件 8-1。
- 5.3.5. 押標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或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可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 5.3.6. 押標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其內容並應與所附「押標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如附件 9）之實質內容相符。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正本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
- 5.3.7. 押標金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其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內容並應與所附「押標金連帶保證書」（如附件 10）或「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如附件 11）之實質內容相符。投標廠商必須確保所繳納之在中華民國之銀行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正本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
- 5.3.8. 押標金非以現金繳納者，除另行繳納者外，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封套內檢送。
1. 公開招標附於投標文件。屬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2. 選擇性招標附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投標文件。
 3. 限制性招標附於議價或比價文件。比價採分段開標者，附於第一階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 押標金單據附於投標文件檢送者，請另置於一單獨之封套內，並於封套上標示「內附押標金」，再與其他投標文件一併密封。
- 5.3.9. 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採購，投標廠商之押標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押標金之和。

5.4. 押標金有效期限及發還情形

- 5.4.1. 投標廠商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除臺灣銀行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

信用狀、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5.4.2.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除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應予無息發還。

1. 未得標之廠商。
2. 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3. 臺灣銀行採購部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 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滿，且拒絕延長。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5.4.3. 採分項(組)決標之採購，投標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發還之。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5.4.4. 廠商押標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廠商要求之方式辦理，由第三者代投標廠商繳納者，亦同：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發還。
2. 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且尚未提出交換者，得免入帳，僅保留票據影本，原票據發還繳納人。
3.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4.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5. 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除臺灣銀行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6. 以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5.5. 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5.5.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已認定有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http://www.pcc.gov.tw>)。
- 5.5.2.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但以分項(組)方式決標之購案，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依個別項(組)別計算之。
- 5.5.3. 押標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憑證、在中華民國之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或在中華民國之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有不予發還情形時將先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提送投標文件

- 6.1.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派專人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真，電子郵件，電子資料儲存工具等)遞送投標文件將不予接受。
- 6.2. 投標廠商應按招標文件之規定將投標文件裝入適當之信封或容器封妥，並應於信封或容器上註明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免填)。為便於辨識並請列明投標截止日期、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事項。
廠商投標文件信封或容器上未註明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或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或無法辨識是否為投標文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有權於開標前先行拆封，確認為投標文件及所屬採購案後重行密封，但該投標文件不予接受。
- 6.3. 以郵遞方式投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預估郵遞時間，逾投標截止日期寄達者不予接受。
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
- 6.4.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臺北市 100 武昌街 1 段 45 號 7 樓(臺灣銀行採購部管理科)。
投標廠商派遣專人於投標截止時間前至現場投標者，得逕送至：臺北市武昌街 1 段 45 號 3 樓(投標服務組)。
- 6.5.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即生效。另請注意工程會 89 年 5 月 2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455 號函釋：『參照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已投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

- 6.6. 投標截止期限或開標日，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所在地因故停止上班，將公告更正之。

第 7 條 開 標

- 7.1. 除另有規定外，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將公開為之。
- 7.2. 前述開標，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決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 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 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 因應突發事故者。
 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9.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前項所稱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開招標，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
 2.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予開標之情形。
 3.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4.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7.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包括未依規定繳交押標金之情形）。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宣布廢標。
- 7.4.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廠

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依第 7.2.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7.3.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7.5.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辦理採購，發現投標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 7.3.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7.6. 除另有規定外，開標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將宣布投標廠商家數、名稱，製造廠或勞務供應者名稱及來源地區等事項。投標文件依規定報列有標價者，並宣布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7.7.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12。
- 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
- 7.8.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二次開標得不受第 7.2.條所述 3 家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 廢標後按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7.9.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第 7.6.條及第 7.7.條之規定。
- 7.10. 開標因故流標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通知廠商領回投標文件。廠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前來領回，亦未以書面或傳真聲明不參加下一次投標者，視為擬參加下一次投標；惟廠商應自行展延其報價及押標金有效期。
- 7.11.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將依第 7.3.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審 標

8.1. 總則

- 8.1.1.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依據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澄清說明。
- 8.1.2.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審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允許投標廠商更正；惟標價之打字或書寫錯誤，不得更改。
- 8.1.3. 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但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洽其澄清而結果未變更投標標的本質者得予接受。
- 8.1.4. 投標廠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於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說明、補正、承諾及刪除等要求之確認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 8.1.5. 投標廠商所報項目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報列齊全者，不予接受。

8.2. 資格

- 8.2.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資料，如欠明確或欠完整，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或補提資料。
- 8.2.2. 倘發現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投標廠商應主動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於決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8.2.3. 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若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廠商參加投標者，該國內廠商適用前條分包廠商之規定。

8.3. 規格

- 8.3.1. 投標文件所列規格有說明不清楚之處，或所報規格與所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之內容不一致，而在投標文件內未說明緣由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洽投標廠商檢附有關資料澄清之。
- 8.3.2. 機器設備之採購，投標文件如係抄錄招標文件所訂規格，未報明廠牌型號，又未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者，不予接受。
- 8.3.3. 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檢附產品目錄或說明書等規格資料，亦未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不予接受。但已報列詳細規格並註明廠牌型號者，洽辦機關得依據其現有，或洽投標廠商補送之資料予以審查。

8.4. 條款

- 8.4.1. 投標文件所報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者，除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審查認定優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外，將不予接受。
- 8.4.2. 除投標廠商另有聲明外，投標文件所附補充資料，如圖說及產品目錄等文件，其所列任何商業條款，一概視為無效，該投標文件仍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

8.5. 價格

- 8.5.1. 投標廠商報價不確定者，不予接受。
- 8.5.2. 規格合格之投標廠商所報之標的項目有部分價格未予列明者，視同其總標價已包括該部分價格。
- 8.5.3. 複數決標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分項(組)決標，投標廠商對於運費、保險費或其他費用僅報一總額而未分項(組)報列者，按其所報各項(組)標的金額所佔比率分攤各種費用加入計價，定其標次，並按規定辦理決標。

第 9 條 決 標

9.1. 決標原則

採購之決標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

1. 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若有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者，最低標價應在該金額以內。
3. 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核結果，有符合上述決標原則者，除有採購法不予決標之情形外，應即決標。

9.2. 減價、比減價格及綜合評選程序

9.2.1. 採購以第 9.1.條第 1 項第 1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前述程序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預算數額，或超過底價 8%或以上者，應予廢標。

9.2.2. 採購以第 9.1.條第 1 項第 2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逾上開金額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洽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臺灣銀行採購部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前述程序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9.2.3. 採購以第 9.1.條第 1 項第 3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若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綜合評選不得逾 3 次。前述程序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9.2.4. 採購以第 9.1.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決標原則辦理者：

倘有二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第 9.2.1.條或第 9.2.2.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9.3. 協商原則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辦理採購，倘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預告者，得於依前條規定無法決標或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採行協商措施，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惟前述適用範圍不包括依第 9.1.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決標原則辦理之採購，於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2. 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3. 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將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4. 協商結束後，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將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9.4. 標價處理原則

9.4.1. 臺灣銀行採購部依第 9.2.1.條或第 9.2.2.條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投標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9.4.2. 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9.4.3. 投標廠商之標價僅以號碼表示者，如項次價格之計算有誤時，以單價為準；如總價計算有誤時，以項次金額為準。倘決標金額以號碼表示，且在決標後始發現上述錯誤時，若係屬減少價金，則按正確之金額減價；若係屬增加價金，則由立約商自行吸收加價之部分，原決標價格不變。

9.5. 投標廠商報價之幣別，應以招標文件所列者為限。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標價，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所訂底價之幣別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將依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9.6. 投標廠商未依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辦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者，視同放棄。

前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投標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9.7. 臺灣銀行採購部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將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將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不通知其參加下 1 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1. 未能減至臺灣銀行採購部所宣布之前 1 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2. 依第 9.6.條規定視同放棄。

9.8.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

採購案採最低標決標時，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投標廠商未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9.9. 投標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因此而生之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9.10. 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9.11. 採購決標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發出決標通知書並簽署契約。

9.12. 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有第 7.3.條之情形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9.13. 採購案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1. 重行辦理招標。
2. 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3. 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9.14. 採購案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應於廢標公告日起 1 個月內為之，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保留其中 1 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第 10 條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之權利

如投標文件內有遺漏、變更、增補或有招標文件並未要求提報之事項，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保有拒絕該投標文件或要求投標廠商澄清之權利。

第 11 條

異議及申訴

- 11.1. 投標廠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或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爭議處理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 11.2. 除另有規定外，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11.3. 除另有規定外，受理廠商依據採購法第 102 條提起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傳真如上)。

第 12 條

投標文字

- 12.1. 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所提送投標文件內之報價、條款、規格、圖說及所有必要資料應採用中文或英文。
- 12.2. 投標文件以英文撰寫者，必要時，投標廠商須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之要求提出中文譯本。
- 12.3. 除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應按第 4.6.5.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中文及英文部份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為準。
技術上之專門用語應以英文表示。

第 13 條

投標費用

投標廠商於現場調查、準備及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物件、資料及圖樣等)、繳交押標金、差額保證金、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及必要之證明書所發生之費用，應由投標廠商負擔。

第 14 條

招標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保留招標文件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除供本採購案投標外，廠商就該文件及內容不得影印、洩露或發表至其他用途。

第 15 條

不良廠商

15.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定，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15.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之規定，廠商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前條所為之通知，

認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臺灣銀行採購部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六章之規定。

15.3.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之規定，經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 15.1.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 15.1.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廠商有第 15.1.條第 6 款之情形，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惟廠商於未註銷前參加投標者，廠商應於投標時另行提出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之證明或切結書。

第 16 條

其他

1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政風服務信箱：臺北市郵政 435 號信箱。

16.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16.3.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中和郵政 1-100 號信箱。

16.4.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